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际实业；代码：000159）于2019年3月14日至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信息人员进行询证，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子公司项目吉国炼化工厂2019年一季度根据价格变动择机采购了部分原料，因采购量不足，暂未生产；生物柴油项目副产品甾醇提取取得突破，但尚未达到持续生产状态，项目处于工艺线优化及污水处理扩建中。
- 4、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目前正在推进中，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及后期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为止，重组项目尚在筹划中，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目前与交易相关方仍在磋商之中，方案尚未确定，也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其他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刊发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结果，除已披露的事项外，

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
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洽
谈；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
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中国
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未实施停牌，
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3、公司已于1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
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业绩情况以最终审计为准。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
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